央行有关方面负责人就反洗钱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一、问：为什么要制定《反洗钱法》？　　答：制定《反洗钱法》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有利于及时发现洗钱活动，追查并没收犯罪所得，遏制洗钱犯罪及其上游犯罪，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二是有利于消除洗钱行为给金融机构带来的潜在金融风险和法律风险，维护金融安全；三是有利于发现和切断资助犯罪行为的资金来源和渠道，防范新的犯罪行为；四是有利于保护上游犯罪受害人的财产权，维护法律尊严和社会正义；五是有利于参与反洗钱国际合作，维护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　　二、问：什么是洗钱和反洗钱？　　答：在我国，关于犯罪的规定是由《刑法》规定的，在今年6月29日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六）》对洗钱罪的上游犯罪明确规定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七类犯罪，同时又修改和完善了《刑法》第312条窝赃罪的规定，对明知是上述七类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而窝赃、转移或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隐瞒、掩饰的也要追究刑事责任，最高可以判处七年有期徒刑。　　《反洗钱法》是预防洗钱活动的法律，不对“洗钱”进行定义，而只对“反洗钱”进行定义。《反洗钱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三、问：《反洗钱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反洗钱法》共三十七条，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明确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的反洗钱职责分工。二是明确应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的范围及其具体的反洗钱义务。三是规定反洗钱调查措施的行使条件、主体、批准程序和期限。四是规定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的基本原则。五是明确违反《反洗钱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从事反洗钱工作的人员的法律责任，和金融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问：《反洗钱法》所称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哪个部门？它负有哪些反洗钱职责？　　答：《反洗钱法》所称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反洗钱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　　具体说来，中国人民银行应履行的反洗钱职责主要包括：组织协调全国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资金监测，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接受单位和个人对洗钱活动的举报，向侦查机关报告涉嫌洗钱犯罪的交易活动，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定期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反洗钱合作，以及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五、问：按照《反洗钱法》规定，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反洗钱职责有哪些？　　答：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它们应履行的反洗钱监管职责主要有：参与制定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对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提出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发现涉嫌洗钱犯罪的交易活动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审查新设金融机构或者金融机构增设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方案，对于不符合《反洗钱法》规定的设立申请，不予批准，以及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六、问：哪些机构应该履行反洗钱义务？　　答：本法规定的反洗钱义务主体包括两类：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二是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七、问：金融机构应当履行哪些反洗钱义务？　　答：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建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等。　　八、问：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会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　　答：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而是有利于增强金融机构的抗风险能力，促进金融机构稳健运营。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并不是新创设的，有关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的部分内容早就分别在《证券法》、《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贷款通则》以及会计制度和其他业务管理规定中有所体现。这些制度已经成为金融机构开展业务的基本制度，《反洗钱法》只是从反洗钱的角度将这些制度法律化，系统规定了这三项制度的内容。　　同时，金融机构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还有利于增强金融机构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其良性发展。其一，金融机构健全内控制度，可以有效地防御操作风险、道德风险、法律风险等各类风险，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其二，国家建立完备的反洗钱法律体系，会在国际金融领域树立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为国内金融机构提供良好的国际环境；第三，国内金融机构健全反洗钱制度，规范反洗钱操作，可以促进金融机构的合规经营。这些措施，都有利于提高我国金融机构的国际竞争力。　　九、问：开展反洗钱工作会不会侵犯金融机构客户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答：开展反洗钱工作不会侵犯到金融机构客户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为了在反洗钱工作中，合理、有效地保护金融机构客户信息，《反洗钱法》作出了以下规定：　　一是明确要求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二是对反洗钱信息的用途做出了严格限制，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行政调查，同时规定司法机关依照《反洗钱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刑事诉讼。三是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作为我国统一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接收、分析、保存机构，避免因反洗钱信息分散而侵害金融机构客户的隐私权和商业秘密。　　十、问：《反洗钱法》对社会公众参与反洗钱工作是如何规定的？　　答：《反洗钱法》规定反洗钱措施的同时，也非常注重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对此，《反洗钱法》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了规定：　　一是对公民和组织的信息保密，规定有关人员的保密义务。如对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保密，只能用于反洗钱调查，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司法机关依照本规定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刑事诉讼。对违反保密义务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作为我国统一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接收、分析、保存机构，避免因反洗钱信息分散而侵害金融机构客户的隐私权和商业秘密。　　二是严格规定了进行行政调查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人民银行省级以上分支机构有权进行反洗钱调查，并严格规定了调查的程序。　　三是严格限定了临时冻结措施的条件和期限。对不能排除洗钱嫌疑，同时资金可能转往境外的，经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临时冻结措施，临时冻结的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在这48小时内未接到侦查机关继续冻结通知的，必须立即解除。这些规定既可以保证反洗钱工作的正常进行，又注意保障了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　　四是对有关机关未依法履行职责、侵犯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　　同时，为了发挥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动员社会的力量与洗钱犯罪作斗争，保护单位和个人举报洗钱活动的合法权利，《反洗钱法》特别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机关举报洗钱活动，同时规定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在实践中，为广泛获取洗钱行为线索，扩大可疑资金交易信息的收集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的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自2005年起开始接收社会公众的举报，并发布了《涉嫌洗钱行为举报须知》。举报人可以登录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互联网网站进行在线举报，也可以采用来电、来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举报。　　十一、问：《反洗钱法》对反洗钱国际合作是如何规定的？　　《反洗钱法》对反洗钱国际合作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一是明确国家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二是明确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反洗钱合作，依法与境外反洗钱机构交换与反洗钱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三是规定涉及追究洗钱犯罪的司法协助，由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十二、问：《反洗钱法》对打击恐怖融资活动是如何规定的？　　答：《反洗钱法》规定，对涉嫌恐怖活动资金的监控适用该法；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有效控制洗钱是预防和打击恐怖活动的重要手段，预防和监控洗钱活动的基本措施，如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等，对于发现和打击资助恐怖活动的行为具有积极作用。但是，资助恐怖活动的行为有其自身的特点，反洗钱措施不能完全解决资助恐怖活动问题。我国目前也在制定专门的反恐怖方面的法律，拟对涉嫌恐怖活动资金的监控作出特别规定。